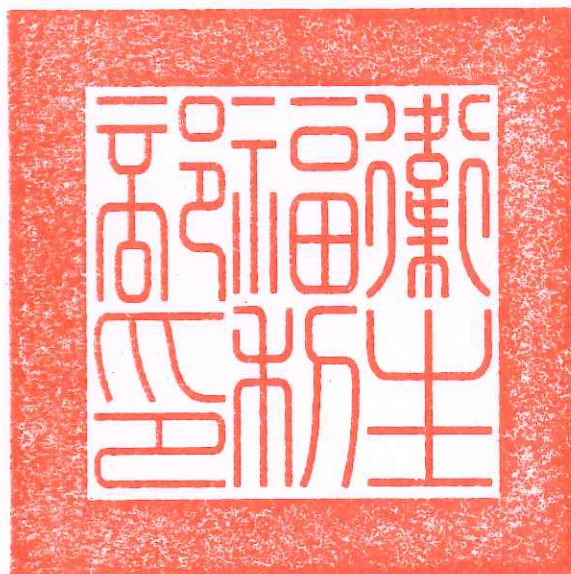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804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甲醛(二)等3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0

認證機構：嘉義縣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99.12.23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0 至 109.01.1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-銅、鋅、 砷、鉛、鎘、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及鋅之檢驗
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及鎘之檢驗
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6.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抗原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.10.2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7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
二氧化硫 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14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2)
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
甲醛(二)*	衛生福利部 106.11.16 衛授食字第 106190224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(MOHWA0004.03)
甲醛(乙醯(代)丙酮法)*	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7.28 公開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乙醯(代)丙酮法)(TFDAA0048.01)
黃麴毒素*	衛生福利部 104.09.23 部授食字第 106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(MOHWT0001.03)

*表增項項目